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业绩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的“上证e互动”在线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和说明。现就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einfo.com）上“上证e互动”栏目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杨树坪先生、公司董事、总裁梁文才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魏晓敏女士、公司财务总监徐应林先生及其他相关人员出席了此次说明会，就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20-047号

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部分问题给予了回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回答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2018年是否存在利润虚增情况？

回复：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2018年末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9,967,895.47元，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005,910,515.12元，盈余公积为224,010,463.50元，资本公积为2,092,930,939.98元，公司不存在利润虚增的情况。

问题2：目前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有爆仓风险？

回复：公司控股股东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正积极处置相关资产，解决债务问题。目前粤泰控股及其关联公司完成部分资产的出售事宜。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控股股东的通知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3：就公司目前深圳项目今年动工开发？

回复：深圳项目目前公司与正茂进行合作，目前项目尚在进行一级开发，后续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的要求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问题4：目前公司股东人数多少？

回复：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股东人数为35049户。

问题5：目前，公司在江门和海南地区还有待开发的土地么？

回复：目前，公司在江门和海南地区，投资珠海西商务中心、海南有天鹏湾、滨江花园、香江丽城、福富信花园及湖南小区等房地产开发项目，关于上述项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及相关公告。

问题6：作为公司股东，关注到公司2019年度不分红，请问是出于什么考虑？未分配利润未来如何利用？

回复：自2018年以来，由于受到国家对房地产行业调控政策及“去杠杆”政策的影响，公司商业地产及房地产项目融资渠道逐渐受限。同时由于部分城市限价政策的影响，公司项目的开发及销售进度不及预期，因此导致公司于2018年开始出现流动性风险。2019年度，公司完成就部分资产与正茂集团的合作事宜，同时稳步推进并落实债务重组等事项，公司流动性风险已初步获得缓解。但截至目前，鉴于公司

的融资能力并未完全恢复，因此公司目前仍不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

基于保持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又维护出资人的权益，经慎重讨论后，公司董事会提出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及派送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19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一般营运资金需求，同时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公司已对投资者所提的问题回复，并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参与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关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浏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http://sns.seinfo.com）。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相关工作安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H股股价变动情况

2020年6月29日，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或“公司”）H股收盘价16.64港币/股，较前一个交易日6月26日收盘价22.60港币/股，发生较大变化，其主要原因是6月29日为山东黄金实施H股派息及送股的除权日，因此在该日公司的H股股价做出相应的除权调整。

二、有关说明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0-047

公司现就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2020年4月16日及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议案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将分别向A股、H股股东每股派发10股人民币1元（含税）的现金股息（H股股息以港币计价，按股东大会召开当日汇率折算为每10股派发1.0985港币）以及资本公积金转股的方式按每10股派发4股的送股政策。

根据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有关发行人分派股息及其他权益的指引》和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要求，山东黄金已于2020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公告的2019年股东周年大会函中明确列示了本次H股股息派发的详细时间表。考虑到H股分红派息需要查询股东名册、扣税计算、办理资金出境手续等流程，公司确定2020年6月29日为H股除权日，8月19日为支付现金股息及派发H股股息日期，该事项亦经董事会香港H股公司分红派息的规划要及市场惯例。上述情况详见公司H股相关公告。

公司A股的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工作将于2020年8月24日之前完成，具体时间安排将根据A股相关要求另行发布公告。

三、特别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5亿元，且不超过10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3.00元/股，回购期限从2020年2月4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20-047号

日至2020年8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5日、2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号）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08号）。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如下如下：

2020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4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750%，购买的最高价为12.90元/股，最低价为12.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1,323,643.11元。截至2020年6月6日，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1,50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37%，购买的最高价为12.90元/股、最低价为11.6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43,812,288.27元。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对天津中维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0]114号）——《关于对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和讯）合计持有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房股份）股票12.47%。

天津和讯于2019年3月22日至3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房股份532.13万股，于2019年4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房股份46.87万股。前述减持行为发生前，天津和讯未先披露减持计划。

因信达证券协助执行法院裁定书，天津中维在2019年8月9日至8月30日期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2020-036

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中房股份股票547.8万股。前述减持行为发生前，天津中维未先披露减持计划。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四十六条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四、五条的规定，北京证监局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现将监管措施决定书原文内容公告如下如下：

“天津和讯商贸有限公司、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

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工作调整，现拟将总部职能部门迁至北京、上海、南京三地；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755-83251552、0898-66787367变更为010-59826815、0898-66787367。

北京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北路9号叶青大厦D座16层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0-026号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9826815
电子邮箱:zjy@geotrade.com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8日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止2020年6月29日，副董事长唐颖持有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份3,935,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2020年6月29日，减持期限过半，唐颖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020年3月7日，公司披露了唐颖的减持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唐颖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983,97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科达股份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唐颖

股东名称	职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颖	副董事长	3,935,882	0.30%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35,8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颖	0	0%	2020/3/30 - 2020/6/2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3,935,882	0.3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唐颖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域名变更，公司网址由www.tongrentang.com变更为gf.tongrentang.com。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临2020-019

公司的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信息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要约收购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策源股份”)所有股东发出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无限售条件股份的要约，收购期限自2020年5月21日起至2020年6月19日止。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57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截至2020年6月19日，要约收购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查询结果，本次接受公司要约的股东人数为38户，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为81,083,500股。

截至2020年6月24日，本次要约收购的清算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持有策源股份90.09%的股份，成为策源股份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日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部分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王文辉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03,469,5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4%；本次解押红利后，王文辉先生共质押公司股票202,246,724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99.40%。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接到股东王文辉先生函告，获悉其因个人资金使用安排，将原质押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所获的2019年度现金红利解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王文辉
本次解质红利	52,486,664股股份对应红利
本次解质股份	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2日
持股数量	203,469,540股
持股比例	7.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3,246,72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9.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89%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问题的通知》(财[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的“沪港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账户)申报缴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属于中国其他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扣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普通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B股普通股每股派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股利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0年6月12日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9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普通股总股本14,206,528,700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82,611,480元。

四、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7/7	-	2020/7/8	2020/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现金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西班牙桑坦德银行有限公司(BANCO SANTANDER,S.A.)、上海商业银行为以及本公司未确认持有人证券专用账户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

证券代码:601229 证券简称:上海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优先股代码:360029 优先股简称:上银优1

问题的通知》(财[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上(含1年)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日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境外法人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对于持有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5)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股普通股的“沪港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人民币账户)申报缴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对于沪港通投资者属于中国其他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扣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6)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A股普通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纳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476988
特此公告。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8)9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申请材料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0-040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3号》文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45,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90号文同意，公司45,000万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6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泉转债”，债券代码“113509”。自2018年12月10日起“新泉转债”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2元/股)的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董事会决定本次不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股票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29日期间，满足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22元/股)的130%，已触发“新泉转债”的赎回条款。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的议案》，考虑到公司“新泉转债”自2018年12月10日起开始转股，转股时间相对较短，目前公司相关资金已有支出安排，拟用于日常生产基地项目建设支出等生产经营活动，同时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董事会决定本次不使“新泉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不提前赎回“新泉转债”。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